

印发《揭阳市港口建设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4] 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港口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日

揭阳市港口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充分发挥沿海及榕江水路外运优势，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沿海港口建设。

第三条 市港口建设领导小组是市人民政府港口建设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港口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港口建设贯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建设原则。对榕江、神泉、靖海等港口岸线和港口码头应统一规划，并

对预留岸线及用地设立标界桩加以控制，沿海港口岸线段为纵深 2000 米，江河港口岸线段为纵深 1000 米，列入城建规划的岸线段按城建规划执行。

第五条 凡在沿海、江河港口岸线段建设码头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办理下列申报审批手续：

(一) 报市河道、航道主管机关及港务监督部门审查同意；

(二) 报市港口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港口建设领导小组按管理权限审批，并按规定办理有关立项登记手续。

超越管理权限的，由市港口建设领导小组审查后，向省港口建设主管部门申报。

第六条 报市港口建设领导小组审批，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一) 报建项目申请书；

(二) 码头建设可行性报告；

(三) 市河道、航道主管及港务监督部门审核书面意见；

(四) 建设单位与建设用

单位签订的建设用地意向书。

第七条 对不按报建程序办理报建审批手续的在建码头，责令其停工。对不符合港口建设规划，影响堤围、通航安全，造成河道过水断面受阻的应坚决拆除。对拒不补办报建审批手续，又强行施工的，按违章建筑论处。

第八条 经批准并投建的码头，应按图纸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如需改变原图纸设计的，应事先报经主管部门同意。违者予以返工罚款，直至停建。

第九条 因业务发展需要，改建、扩建码头的，应按新建报批程序办理申报审批手续。

第十条 码头建设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市港口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港口建设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新建码头应按有关规定缴纳码头建设规划管

理费。收入全额上交市财政，所 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过去规定
需费用由市财政核拨。 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暂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 行规定执行。

关于我市落实城镇侨房政策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揭府 [1994] 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我市落实城镇侨房政策工作已铺开一年多时间，并取得较大成效。根据省政府最近召开的落实城镇侨房政策会议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落实城镇侨房政策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纳入社会主义私房改造的房屋（不管其面积多少，也不管其是住宅还是非住宅），私房改造时，业权人已具备华侨、归侨、归国华侨学生身份者，应全部退还（包括产权和使用权）。

二、解放后，华侨私房产权人因各种原因没有向房地产管理进行房产登记，房地产管理机关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政策执行代管（含代管转公产）的房屋（不论面积多少、住宅和非住宅），代管时业权人已具备华侨身份者，只要提供有关产权证件，应予以撤销代管，全部退还其产权和使用权。

上述两点适用于外籍华人、港澳同胞的房屋。

三、贯彻“谁用谁退，谁拆谁赔”的原则，使用侨房的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做好腾退工作，主动把侨房归还华侨业主。旧城区改造和